

证券代码：839163

证券简称：中安华邦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中安华邦（北京）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会议为现场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163	中安华邦	2024年4月2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贤林律师事务所伍慧群律师、黄季舒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大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长李进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、公司的运营和规范治理情况及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规划做具体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主席褚飞先生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做具体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》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》

为更好的安排 2024 年的各项工作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预算方案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》

公司 2023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安华邦控股有限公司、李进、孙军华、李亚柯、共青城和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因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

请主体授信人民币 500 万元，期限 12 个月，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；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申请主体授信人民币 1000 万元，期限 12 个月，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。具体授信情况以银行最终签审批为准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股东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，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参会的，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复印件参加会议（上述文件均需加盖公章）；委派委托代理人参会的，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证明书、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参加会议（上述文件均需加盖公章）；

2、股东如为自然人，本人亲自参会的，应持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文件参加会议；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，应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参加会议。

3、其他参会人员应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原件，以便核对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点——10 点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楠 联系电话：010-87952680 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2号院3号楼8层

(二) 会议费用：股东参会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安华邦(北京)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中安华邦(北京)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中安华邦（北京）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2日